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8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天山路762号123、124、219、304室。

负责人：余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孙[]，女，1972年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孙[]，男，1940年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郑[]，女，1945年[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申请执行孙[]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05民初829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应当支付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761,718.46元及逾期利息，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2,900元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,691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孙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巷居路99弄171号102（复式）室的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[]、孙[]、郑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巷居路99弄171号102（复式）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费世忠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
法官助理 房倩琳
书记员 王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